

2026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疆北石油分公司克拉玛依市昆仑路综合加能站新建项目（一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2026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疆北石油分公司克拉玛依市昆仑路综合加能站新建项目已由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关于新疆石油分公司新建克拉玛依昆仑路综合加能站的批复》（石化股份销发〔2025〕35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石油分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石油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2026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疆北石油分公司克拉玛依市昆仑路综合加能站新建项目（一标段）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昆仑路以北、西月潭公交站以西。

2.2标段划分：1个标段。

2.3计划工期：120天。

2.4标段合同估算金额：624.31万元（含税）。

2.5标段招标范围：新建克拉玛依昆仑路综合加能站工程【新建一层砖混结构站房（299.54m²），新建一座投影面积为527.14m²的罩棚，新建4座30m³埋地储罐，新建2台4枪汽油加油机，新建2台全品号加油机，新建1套电解水制氢设备（包括新建1座6m³储氢瓶组（45mpa），新建1座5m³储氢罐（3mpa）等），设置1座氢气长管拖车停车位，配套建设工艺、土建、自控、电气、加氢设备安装调试等；原有340m围墙（包括基础等）拆除】的施工、保修、项目文件归档，配合完成投产试运、专项验收、交工验收等全部工作。

2.5.1本次招标不包括：外部接电工程、接水工程。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具备以下基本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2）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

①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②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③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 工业管道安装（GC1）；

（3）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4）持有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2023年以来有以下项目业绩：

①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单项合同金额≥300万元），或其他工程（含房屋建筑施工）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单项合同中房屋建筑工程合同金额≥300万元）。

②综合加能站或加氢（或加气或加油）站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单项合同金额≥300万元）。

（6）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资产及能力并有效地履行合同。

3.2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本次招标投标人主要人员基本资格条件为：

（1）项目经理持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于投标人单位），持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企业名称为投标人单位名称）；2023年以来有综合加能站或加氢（或加气或加油）站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单项合同金额≥300万元）的项目经理执业业绩。

（2）技术负责人持有工程类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持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于投标人单位）；2023年以来有综合加能站或加氢（或加气或加油）站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单项合同金额≥300万元）的技术负责人执业业绩。

（3）建筑工程项目执行经理持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于投标人单位），持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企业名称为投标人单位名称），2023年以来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单项合同金额≥300万元），或其他工程（含房屋建筑施工）施工总承包项目（单项合同中房屋建筑工程合同金额≥300万元）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执行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经理执业业绩。

（4）安全负责人持有国家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书（注册于投标人单位）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企业名称为投标人单位名称），2023年以来有综合加能站或加氢（或加气或加油）站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单项合同金额≥300万元）的安全负责人执业业绩。

3.4投标人应慎重考虑并决策是否参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若获取了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与投标，请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5天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4. 注册、申领电子印章与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取

4.1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的方式，通过中国石化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在

线完成发标、投标、评标等工作。

4.2投标人须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注册、申领企业CA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以下简称CA章）、获取招标文件等。

4.3获取招标文件、图纸等相关资料时间：

(1) 获取开始时间：2026年3月17日 09 时00 分。

(2) 获取截止时间：2026年3月23日 17 时00 分。（投标人务必在获取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超过获取截止时间将不能下载）

(3) 投标人应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按照交易平台提示支付标书款，超过获取截止时间未下载的，不予退还标书款。

5. 投标文件编制及递交

5.1编制方式：投标文件须采用中国石化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编制。

5.2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递交。

5.3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4月7日 11 时00 分。

5.4递交方式：登录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人应保存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

6. 开标

6.1开标时间：2026年4月7日 11 时00 分。

6.2本项目远程在线开标。

7. 其他

7.1本次招标对投标人不作经济补偿。

7.2请投标人注意：在开标前自己的身份应对其他投标人保密。

8. 招标人

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石油分公司；

地址：新疆伊犁州奎屯市人杰路83号；

邮编：833200；

联系人：马丽亚；

电话：13201014078；

电子邮箱：279252036@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北街33号；

邮编：450000；

项目负责人姓名：任思兵；

联系人姓名及电话：谷晨光 0371-60511203；

联系人电子邮箱：yuchg22@sinopec.com。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石化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ebidding.sinopec.com/v3/portal/#/>）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10. 公告发布期限

本公告发布期限：从本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起，到获取截止时间止。

11. 异议受理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北石油分公司安全发展部
联系人姓名及办公电话	马丽亚·吐尔拉 13201014078
说明：潜在投标人对本公告内容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有异议的，请将相关异议材料（线上编辑，加盖CA章）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2026年3月17日